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列明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必須對引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彼等可能會進行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亦表明，其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修訂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事宜及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滿意，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